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75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4 月 6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40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宗樂

紀錄：王性淵

肆、本會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宗樂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請假）

蔡委員讚雄

柯委員菊

張委員麗卿

王委員文宇

陳委員榮隆

周委員雅淑（請假）

黃委員美瑛

伍、主委裁（指）示事項：

本會為「強化公平交易，落實競爭文化」除依法積極主動查處相關違法事業，以維護交易秩序並保障消費者利益外，消費者基於自身權益之保護，亦必須自覺自醒，方能於交易過程中充分保障其權益。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第 751 次委員會議決議提請確認案。

決定：確認。

二、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三、關於 93/94 年期蒜頭產銷價格、供應數量及本會 95/96 年期防止壟斷因應措施方案。

決定：

(一)洽悉。

(二)本會 95 年度蒜頭防止壟斷因應措施方案規劃內容如次：

1. 95 年 9 月以前：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保持密切聯繫，並適時發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中央信託局，以掌握蒜頭產銷、價格波動及進口關稅配額核配結果等情形。
2. 95 年 10 月至 12 月：本期間國內蒜頭之供給已漸仰賴進口補充，除掌握國內蒜價波動情形外，倘市場價格發生大幅波動情形，則將視實際需要，訪查產地相關業者。
3. 96 年 1、2 月：依國內民生習慣，農曆春節前為蒜頭需求旺季，故本期間以瞭解臺北市迪化街之市況為主。
4. 倘發現蒜頭價格不符市場供需現況，或有人為操縱嫌疑，即依本會案件辦理程序立案主動調查。

四、本會就花蓮縣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不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568 號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廢棄原判決，並逕為本會勝訴判決案。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 一、有關東森購物頻道宣播「淳淳魔鬼曲線美體組」廣告不實，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東森購物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與張淳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電視購物頻道上刊播「淳淳魔鬼曲線美體組」之廣告內容，宣稱「脂肪燃燒」、「打散多餘脂肪」及「塑身」等效果，於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並無依據，就商品之品質及內

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渠等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分別處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處東森購物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89 萬元罰鍰；處張淳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8 萬元罰鍰。

二、有關東森購物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與張淳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東森購物頻道熱銷台刊播「淳淳雕塑下半身 A 計劃-II」商品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東森購物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與張淳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電視購物頻道宣播「淳淳雕塑下半身 A 計劃-II」商品廣告，宣稱「防止下半身肥胖……塑身族首選最佳懶人塑身、健胸好幫手……整椎消腹帶-消除腹部脂肪」等，於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並無依據，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渠等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並分別處東森購物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89 萬元罰鍰；處張淳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8 萬元罰鍰。

三、永信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銷售「文化典藏」建物廣告不實，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永信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文化典藏」建物廣告，宣稱「總價 278 萬」、「送 42 萬幸福裝潢」等字句，就商品之價格、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96 萬元罰鍰。

四、有關台大小博士有限公司被檢舉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21 條及第 24 條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台大小博士有限公司於網頁上宣稱「全國最大網路家教網」及「台大小博士家教中心全國最大家教網」，就其服務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

(三)台大小博士有限公司利用網頁設計 metatag 功能，不當使用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104」表徵，藉以增進自己網站的到訪率，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

(四)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台大小博士有限公司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 2 項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4 萬元罰鍰。

五、關於網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於招募加盟過程中未充分揭露交易資訊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不以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論處，惟為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特予警示網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後招募加盟時，應充分揭露相關重要交易資訊。

(二)函(稿)1、2 文字作若干調整。

六、有關台灣妙管家股份有限公司所銷售之「按壓式飄香劑」商品被檢舉仿冒「滿庭香按飄香」商品，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24 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七、有關本會行業警示及規範說明體例之一致性案。

決議：照案通過，請函知本會各處室於擬定或修正行業警示及規範說明時，按本會行業警示及規範說明之格式範例配合辦理。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無。